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25號

上訴人 平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美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意鈞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92,00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7,35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命其補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珮勻